附件二：

##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

|  |
| --- |
| 致：丹阳市教育物资采购中心 （投标人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我方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。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。特此声明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 投标人名称（签章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（格式）